

习近平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作出重要指示

用科技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作出重要指示指出,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年来,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队伍不断壮大,成为党的“三农”政策的宣传队、农业科技的传播者、科技创新创业的领头羊、乡村脱贫致富的带头人,使广大农民有了

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习近平强调,创新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要坚持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进一步抓实抓好。广大科技特派员要秉持初心,在科技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

年总结会议21日在北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的重要指示。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是新时代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20年来,科技特派员制度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科技人才为主体、以

科技成果为纽带,在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取得显著成效。新时代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要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和政策环境,进一步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把创新的动能扩散到田间地头。

会议对92名科技特派员和

43家组织实施单位进行了通报表扬。浙江省、福建省南平市、江西省井冈山市和科技特派员代表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负责同志,部分通报表扬的科技特派员和组织实施单位代表等参加会议。

据新华社电

■发布厅

以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讯 第十六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昨天举行。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在论坛开幕前会见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一行。

李强代表市委、市政府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上海发展尤其是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支持。他说,当前,我们正在按照习近平主席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全力推进三项新的重大任务落地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基本手段,是上海

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支撑。上海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事业,着力强化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运用。在新一轮对外开放进程中,将以更大力度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促进创新创业打造更好发展环境。希望进一步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仲裁调解、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领域合作,加快把上海建设成为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

支持中外企业在沪获更大发展

本报讯 市委书记李强10月21日上午分别会见了来沪出席第31次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的咨询会议首任主席、美国史带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格林伯格,咨询会议前主席、瑞典银瑞达公司董事长沃伦伯格。

李强感谢两位企业家长期以来积极参与咨询会议的组织举办,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出谋划策、贡献智慧。他说,当前,我们正在按照习近平主席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加快实施三项新的重大任务,

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这不仅是上海发展的重大机遇,也为中外企业带来新的发展商机。史带公司、银瑞达公司作为全球知名企业,多年来在各自行业领域与上海有着良好合作,是上海改革开放的见证者、参与者。欢迎继续扎根中国、扎根上海,加大投资力度,拓展产业布局,把更多新业务、新项目放在上海,把更加丰富的产品服务带到上海。我们将始终秉承开放态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外企业在沪取得更大发展。

确保今年实事项目全面完成

本报讯 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21日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市政府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全力以赴确保今年实事项目全面完成,广泛征求意见、做好明年立项工作;研究做好本市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多措并举加强保障。

今年本市确定了十个方面、28个实事项目,目前总体推进有力有序,新增40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开设550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新增50个托育点等11个项目已经提前超额完成,其余项目正稳步推进,将陆续在年底前完成,确保实现“当年立项、当年完成”。

会议指出,每年完成一批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市政府实事项目,是上海坚持多年的实事工程、民心工程,是市政府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载体,为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实

事项目是市政府对市民作出的承诺,要不折不扣全面完成,按节点高质量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要一年一年办下去,明年的实事项目要提早谋划好,聚焦人民群众的痛点难点,按照“看得见、摸得着、能感受、更实在”的要求,注重雪中送炭,坚持周期可控,做好机制保障,让更多上海市民在家门口、于细微处感受到城市的温暖。

今年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生猪养殖周期等因素影响,全国生猪产能持续下滑,猪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今年5月,市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制定了保供稳价工作方案,各区各部门积极落实应对措施。

会议指出,要高度重视超大型城市主副食品保供稳价工作,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区长负责制,把责任扛起来,确保保供、稳价、优质、安全。

■关注人大立法

婚姻被撤销能否索赔? 婚前病史要不要“坦白”?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提请三审

21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三审。对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索赔权、祖辈的隔代探望权、配偶婚前病史的知情权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草案作出了回应。

婚姻无效、被撤销无过错方有权索赔

据悉,目前司法实践中,婚姻无效或被撤销产生的经济纠纷主要体现为对同居期间取得财产的分割问题。但由于现行法律欠缺对同居期间取得财产的权属及分割的明确规定,仍存在同案异判现象。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规定了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三审稿在此基础上增加一款规定,即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全国律协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李亚兰表示,对婚姻无效或被撤销而受到损害的无过错方的法律保护和权利救济作出规定,反映出不仅要法律原则原则上否定违法婚姻,还要通过法律责任的方式使用经济手段制裁过错行为人的立法取向。草案三审稿对无过错方利益的保护力度加大,也将弥补现行婚姻法对过错方惩罚较轻的现状。

根据现行法律,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照顾无过错方’几个字过于抽象,主要依靠法官的自由裁量。”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新增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后,无过错方可以主动提出赔偿请求,法官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求来作出判断,指引更为清晰,也更能反映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有利于尊重当事人意愿、惩罚过错方。

孟强强调,一方当事人如果向对方主张损害赔偿,首先需要其属于无过错方,即其对婚姻无效或被撤销不存在过错。此外,还要求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导致了无过错方的损失。

隔代探望权纠纷仍将
通过诉讼方式个案解决

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夫妻离婚后老人要求确认对孙辈探望权的情形越来越多。

现行婚姻法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而对于祖辈的探望权利,法律并未明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曾在一审稿和二审稿中就行使隔代探望权的情形作出规定,但在三审稿中,又回归了现行婚姻法的状态。这意味着隔代探望权的纠纷仍将通过诉讼方式,个案解决。

对此,有舆论认为,婚姻法未明文禁止隔代探望权,老人探望孙辈的愿望系应当满足的正当权利;但另一方意见指出,孩子的父母是监护权的第一顺位

人,为保障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生活的稳定,需优先保护监护人监护权的正常行使。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民事业务研究会副主任杨晓林表示,根据民法通则的公序良俗原则和中国传统的家庭伦理道德,应准予祖父母探望孙子,这既有利于未成年人感受亲情的温暖和良好品行的培养,也能让老人获得精神慰藉。但这项权利的行使必须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前提,对于抚养权人监护权的正当行使、监护人和孩子的生活安宁权、孩子的意愿予以尊重,以不影响被探望人家庭正常生活为前提。

登记前,患重大疾病情况
应如实告知对方

自2003年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施行后,强制婚检制度退出历史舞台。对于结婚前的患病情况是否应该告知,什么程度的病情需要告知,舆论存在不同看法。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三审稿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

李亚兰说,这一规定强调了婚前告知义务,有利于保障另一方的知情权,防止因为婚后病发给另一方带来过重的扶养义务,以及骗婚等道德风险的存在。

据新华社电

未成年人保护法再迎大修 条款拟大幅扩容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21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与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相比,修订草案的条文从72条增加到130条,新增了“网络保护”“政府保护”两章。

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于1991年,于2006年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在作关于修订草案的说明时表示,总体看,该法确立的原则和制度仍然是适用的,因此修订草案在保留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的前提下,根据党中央的精神和现实需要补充新的内容,对已不符合新情况的规定作出修改。

据悉,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有:监护人监护不力情况严重甚至存在监护侵害现象,校园安全和学生欺凌问题频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人员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问题时有发生,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特别是网络游戏问题触目惊心,对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缺乏应有保护等。修订草案对这些问题均作出积极回应,着力制定和完善相

关制度和措施。

在内容上,修订草案新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确立国家亲权责任;加强家庭保护,细化了家庭监护职责;完善学校保护,从教书育人和安全保障两个角度规定学校、幼儿园的保护义务;充实社会保护,强调了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新增网络保护,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强化政府保护,对国家监护制度作出详细规定;完善司法保护,实现司法环节的未成年人保护全覆盖。

据新华社电